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5年6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60057	榆林市神木市榆神工业区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品产量超出环评要求;部分产品超出环评审批范围,非法生产;该公司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数据疑似造假。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品产量超出环评要求”不属实。联苯膦肟杀虫杀螨剂2025年计划生产700吨,1-5月计划生产245吨,实际生产277.88吨,超出计划13.4%;氟噻虫酰胺杀虫剂2025年计划生产200吨,1-5月份计划155吨,实际生产134.63吨;甲氧虫脒膦杀虫剂2025年计划生产100吨,1-5月份计划55吨,实际生产49.05吨;中间体A2025年计划生产700吨,1-5月计划245吨,实际生产263.55吨,超出计划7.5%。产品产量超过自行制定的生产计划,但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2.“部分产品超出环评审批范围,非法生产”部分属实。项目建设中部分生产工艺和副产品发生变动,一期副产品400吨/年氯化铵变更为580吨/年氯化钠;二期副产品3395吨/年氯化钠变更为3969吨/年。变更后一、二期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产品和中间体的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副产品氟仿和水合三氯化铝的设计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副产品氯化铵不再生产,副产品氯化钠的生产规模增至4549吨/年。该公司二期项目经专家组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2025年1月26日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806MA70C49Q6N001P)。3.“该公司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数据疑似造假”不属实。该公司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在RTO废气排放口安装VOCs在线监测装置,目前各生产装置仍处于调试阶段,在线装置未联网。	部分属实	加快竣工验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运行调试,加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安排环保管家对该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开展指导,主动帮扶企业,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合法合规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N202506160022	榆阳区航空路街道幸福路景龙小区一楼老杨家黄馍馍店使用电动石碾子加工粮食,低频震动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瑞采飞扬餐饮店(老杨家黄馍馍)位于榆林市榆阳区航空路街道幸福路景龙小区,该小区属于商住一体楼,一层为商业,二至六层楼为住宅,该店夏季淡季时段加工生产时间为下午两点至四点,大约每十天加工一次;冬季时段段加工生产时间为下午四点至六点,大约每三天加工一次。经执法人员现场走访,并结合周边住户反映,该店使用电动石碾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低频震动噪声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执法人员当即责令该店停止电动石碾子运行。	属实	拆除生产加工设备,彻底消除噪声源,餐饮店择址搬迁。	1.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约谈该店负责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证书。当事人已将产生噪声的生产加工设备(电动石碾子)发电机拆除,噪声源已消除。2.2025年8月底租赁到期后,该店将择址搬迁,在此期间,执法人员将定期对该店进行检查,防止噪声问题反弹。	已办结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航空路大队,对所招一中队因服务不到位、监管不及时等问题,予以约谈提醒并通报批评
3	D3SN202506160029	陕西省定边县西源有限公司将长庆油田六厂的生产废水注入定边采油厂白湾子采油队3865井场内。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陕西省定边县西源有限公司将长庆油田六厂的生产废水注入定边采油厂白湾子采油队3865井场内。”不属实。定边县西源有限公司实际为定边县西源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只负责运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武郭子污泥泥过滤筛减量化站(安平24),仅承揽第六采油厂清罐油泥减量化业务,对分离出的污水进行回收过滤回注,再无其他业务。现场调阅该公司返水登记表,2023年共计拉运污水5810.11立方米,2024年共计拉运污水5324.94立方米,全部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派车拉运至联合站、措施废液点等站点,2025年该站未运营,未产生污水。调阅第六采油厂2023年安平24减量化废水去向统计表,共计接收废水5810.11立方米,第六采油厂2024年安平24减量化废水去向统计表,共计接收废水5324.94立方米。2023年接收的废水5688.11立方米经各站点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122立方米污水用于管线清障、清蜡、降压等作业后进入站点生产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2024年接收的污水5278.94立方米经各站点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46立方米污水用于管线清障、清蜡、降压等作业后进入站点生产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调阅《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措施废液点回注水水质监测报告》均显示水质达标。2.定边采油厂明确表示其白湾子采油队3865井场未接收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的生产废水。3.现场检查发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武郭子污泥泥过滤筛减量化站(安平24)和定边采油厂白湾子采油队3865井均未建立污泥泥减量化工艺废水生产台账。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环境管理台账。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加强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建设。2.定边县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部门职能,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运行生产。	已办结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要求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对定边县西源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对定边县希源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郑某进行通报批评。
4	D3SN202506160022	榆林市靖边县第十五小学西南300米处新区车管所西南400米,有一条通往307国道的道路,未进行硬化,扬尘大。靖边县人民法院南侧500米处居民聚集区未接通自来水,生活用水无法保障。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区域为长城路南段拆迁安置区,属于靖边县张家畔街道新伙场村,不在城市规划范围内。因该区域正处于建设阶段,550米通行道路暂时为临时施工通行道路,自来水、雨污分流管网等基础设施尚未完全配备到位。目前数十户居民家中均利用现有自备浅层水源并解决生活用水。2024年4月26日对新伙场村水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水安全标准。2025年6月9日,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再次对张家畔街道新伙场水厂进行了水质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数值均符合标准。	属实	完善道路通行和市政排水功能,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1.靖边县水利局已将该区域纳入西新区供水工程项目供水范围,该工程已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11月主体完工,2026年5月前实现供水。2.张家畔街道办已将该区城550余米道路纳入2026年巷道改造建设,一体推进道路、雨污管网建设,预计2026年11月前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N202506160011	2024年至今,榆林市靖边县鸣远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杨坪镇九里滩村二队,未获得相关手续,无取水许可,违规洗选煤矸石,选煤废水排放厂区南侧,用沙土掩盖,污染周边土壤;场地上露天堆放煤泥、煤矸石,部分煤矸石倾倒至隔壁砖厂土坑和周边土路上;运输车辆经过产生扬尘,噪音扰民。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靖边县鸣远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杨坪镇九里滩村二队,未获得相关手续”属实。该公司未获得土地审批手续。2.“无取水许可”属实。该厂区南侧有2口水井均为前身企业靖边县晋壮机砖厂打井,1°水井自该公司建设时就处于回填封堵状态;2°水井处于使用状态,2021年6月取水证到期属于无证取水。3.“违规洗选煤矸石,选煤废水排放厂区南侧,用沙土掩盖,污染周边土壤”不属实。该公司2024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年3月开始试生产,该企业建设有浓缩池、压滤机、循环水池等设施,循环水池内存有1500立方米生产废水,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4.“场地上露天堆放煤泥、煤矸石,部分煤矸石倾倒至隔壁砖厂土坑和周边土路上”属实。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厂区内未堆存煤泥、煤矸石,厂区内硬化地面有煤灰,南侧取土坑坡畔有煤矸石倾倒,估算约3000立方米。5.“运输车辆经过产生扬尘,噪音扰民”属实。该公司约300米的进场道路未硬化,尘土较多,车辆运输中极易产生扬尘;离厂区最近的居民住所约2公里,但在试生产期间车辆运输过程可能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属实	消除非法取水隐患、清理倾倒的煤矸石,落实抑尘降噪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1.靖边县水利局责令该公司已于8月19日对2°井进行回填封堵。2°水井计量设施显示为59立方米,参照《陕西省地下水领域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中“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年取水量小于5000立方米给予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已立案调查,拟处罚款30万元,并责令企业尽快彻底清理煤矸石并及时综合利用。靖边县鸣远运输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书,6月25日已全部清理完成,靖边县将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土壤进行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及时上报。3.督促该公司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降低车速、禁止鸣笛以及禁止夜间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SN202506160009	2016年府谷县亿源煤矿有限公司在榆林市府谷县大昌汗乡大昌汗村郝家塬村地下进行采煤作业,导致土地下沉、开裂,破坏了该村耕地。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府谷县亿源煤矿有限公司矿区面积14.0608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20万吨/年,服务年限21.5年,2016年5月建成投产,批准采煤方法为长壁后退式,次采全综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开采后地表必然会出现裂缝和地面沉降现象。2015年5月20日,府谷县亿源煤矿有限公司与大昌汗镇郝家塬村就亿源煤矿井田范围内涉及郝家塬村土地出现塌方以后可能出现塌方的土地财产损失达成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在府谷县亿源煤矿有效开采服务年限之内,由亿源煤矿对郝家塬村及村民的土地造成塌陷及可能出现的塌陷造成的损失进行一次性补偿,补偿土地总亩数为5380.598亩,补偿标准为6000元/亩,分八年付清”。协议签订后,亿源煤矿按照协议约定于2016年1月28日至2022年7月18日陆续将上述补偿费用共计3228.7480万元全额兑付该村。府谷县亿源煤矿已包括郝家塬村采空塌陷区裂缝填充和土地复垦项目等7项治理工程纳入2024年度治理计划,其中塌陷区裂缝填充和土地复垦治理总面积122.38公顷,涉及耕地16.9公顷、林草地95.87公顷、其他土地9.61公顷。2025年3月3日,上述治理计划已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榆政资源发〔2025〕63号)。目前府谷县亿源煤矿正在和相关村组及镇政府对接治理工程实施相关事宜。	属实	加快协调,尽快开展塌陷区恢复治理。	1.府谷县委委成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指导府谷县亿源煤矿严格按照批准的治理方案对井田内因采煤活动引发的地表裂缝、地面塌陷等进行恢复治理。2.府谷县委委成大昌汗镇政府负责,协调工程治理范围涉及的相关村组,积极配合各方尽快实施采空塌陷区治理工程。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160010	举报人对榆林市神木市东安煤业有限公司倾倒煤矸石问题有补充。该公司无相关手续，在神木市西沙街道丰园村9组、11组耕地上倾倒矸石；在丰园村2组倾倒煤矸石虽有签订相关协议，但未严格落实协议要求。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该公司无相关手续，在神木市西沙街道丰园村9组、11组耕地上倾倒矸石”部分属实。该煤矿于2022年7月、2025年5月与相距1.5公里的丰园村11组、9组签订《征用排土场补偿协议》，用于排土作业。该排土作业地块属林草地，该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4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10日取得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手续。①该煤矿生产规模由60万吨/年变更为240万吨/年。截至目前，未办理环评变更手续。②根据《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提高资源规划要素保障水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该煤矿无需办理相关土地手续。③东安煤业有限公司主煤埋深0—113米，不含夹矸，顶板主要为粉砂岩，底板以粉砂岩为主（少量为泥岩），该矿所生产的原煤均直接进行销售，在剥挖和生产建设过程中均未产生煤矸石。未发现该矿有乱排煤矸石的现象。2.“在丰园村2组倾倒煤矸石虽有签订相关协议，但未严格落实协议要求”属实。2023年8月，东安煤业有限公司与丰园村2组签订《租用排土场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共十二条，其中第四条“所租土地范围内涉及耕地、林草地、荒地每亩每年补偿3180元，范围地表植物不予补偿，树木、坟地按照《神木市煤矿采空塌陷和矿区综合治理项目补偿搬迁安置办法》（神政发〔2014〕33号）有关合同约定执行”和第十二条“甲方在排土过程中，必须逐步平整，地表覆土1米，覆土不够时可由乙方指定地点就近无偿取土”，110亩土地涉及2户村民坟墓搬迁，因村民补偿要求过高，导致东安煤矿无法按照协议内容排土作业和覆土绿化治理。故“未严格落实协议要求”属实。调查组现场排查，丰园村2组未发现倾倒煤矸石的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排土作业及恢复植被，引导企业参与村企共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 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自然资源局和神木市林业局督促东安煤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施工要求，开展排土作业，在完成作业的排土场及时恢复植被。2. 西沙街道办、神木市自然资源局督促东安煤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先行用地批复要求，严禁未批先占。3. 神木市委责成西沙街道办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引导东安煤业有限公司参与到丰园村集体建设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已办结	无
8	D3SN202506160006	有人将榆林市榆阳区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的建筑垃圾、工业废料以及钻井废水倾倒入该厂西侧芹河镇黄沙七墩村一组林地上，在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西侧私自采砂售卖。	榆林市榆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有人将榆林市榆阳区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的建筑垃圾、工业废料以及钻井废水倾倒入该厂西侧芹河镇黄沙七墩村一组林地上”部分属实。建筑垃圾堆放问题属实，倾倒工业废料及钻井废水问题不属实。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西侧是约为70亩左右的马铃薯种植地，根据区林业局现场地类查询，此地块为工业用地，并非林地；在种植地西侧30米空地堆放约60吨建筑垃圾，该厂靠西头通往马铃薯地发现长有20多米的煤矸石硬化路，并未在现场发现钻井废水排放。目前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统一外包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处理，处理后回注至回注井，未发生私自乱排现象，且该地块的建筑垃圾并非来源于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2.“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西侧私自采砂售卖”基本属实。在马铃薯种植地西侧发现一小部分采砂痕迹，目测150立方米左右。由于马铃薯地灌溉条件不能满足生产需要，2025年5月黄沙七墩第一小组村民在该马铃薯种植地旁建设蓄水池一处，以上所述采砂用于建设蓄水池，并未发现挖砂售卖问题。	部分属实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并恢复地貌。	1. 芹河镇人民政府责令黄沙七墩村村委会将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及硬化道路的煤矸石进行转运清理并妥善处置，目前已清理完毕，建筑垃圾已拉运至青云镇垃圾场，煤矸石已拉运至上古二期暂存，后期拟送至制砖厂进行综合利用。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责令黄沙七墩村村委会恢复采砂裸露地块植被，目前该地块已种植樟子松。	已办结	2025年6月19日，芹河镇纪检监察组针对黄沙七墩村第一小组组长高某某未履行好监管职责的问题，对其进行了约谈。